

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

- 一、計畫目的：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其種苗等農產品，進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 二、計畫期程：112 年至 115 年，計 4 年。
- 三、計畫目標：總目標量 1,000 公頃，年度目標量 250 公頃。
- 四、補助對象及產業：
 - (一)對象：農民、農民團體。
 - (二)產業別：
 1. 蔬菜、果樹、花卉及其種苗（含茶苗）、菇類。
 2. 花卉：國蘭、文心蘭、火鶴花之設施以汰舊換新為限（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另申請者提供近 3（109-111）年實施產期調節具分散產期供貨證明且近 2（110-111）年外銷實績為持續成長者不受汰舊換新限制；申請蝴蝶蘭設施申請面積限 0.3 公頃；餘花卉品項未限制。
 3. 菇類：
 - (1) 種類：限香菇、木耳、草菇、洋菇之舊有設施汰舊換新（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可申請。
 - (2) 輔導方式：經農業試驗所或農糧署專案輔導興建符合溫室栽培形式。
- 五、申請條件：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 六、推動方向：以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設施興設諮詢輔導、農業貸款等參與方式，與地方政府及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
- 七、審查評分優先標的
 - (一)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
 - (二)生產之蔬菜或水果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者。
 - (三)加入集團產區之農民。
 - (四)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
 - (五)設施集中設置，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果供需者。
- 八、補助項目及標準：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溫網室及導入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為本計畫重點，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 (一)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 50%，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 60%；設備補助 50%。
 -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三)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37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

(四)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750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

(五)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扇葉採不鏽鋼或鋁合金材質且直徑50”，含活動百葉。 (其他扇葉材質請檢附含扇葉保固1年以上文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13.2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5萬/0.1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六) 溫網室擋水設施：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 70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5.4 萬元（上限 220 公尺）。設置方式結合溫網室設施或位於溫網室設施周圍，規格以砌磚牆或更高等級固定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等），牆面厚度至少 12 公分、地面高度至少 60 公分。

九、配套措施

- (一) 輔導申請農業金融署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貸，支應興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 (二) 農業部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分別提供農民施工前施工圖檢視及施工期間按圖施工之諮詢服務。

十、執行方式：

- (一) 受理審查程序：採隨到隨辦，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種苗產業公協會）受理申請（附表 1），並彙整申辦案件清冊（附表 2）及申請書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資料齊全後，彙送農糧署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改良場所進行審查，擇定補助對象。
- (二) 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查通過清冊（附表 3）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所轄執行單位通知受補助對象依據審查通過項目覈實辦理，由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經核定後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 (三) 溫網室設施及溫網室擋水設施興設及計畫成果查核：

1. 施工前期：

- (1) 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種苗產業公協會）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會勘表（如附表 4），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
- (2)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3)申請補助汰舊換新設施者，申請面積以汰換舊有設施為上限，由執行單位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勘確認舊有設施面積（附表 4），倘經審核通過，申請者拆除舊有設施後，通知執行單位依前二項規定，進行新建設施施工前用地拍照及會勘流程。

(4)農業部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業部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請執行單位（農會）協助提送農糧署轄區分署函送技服團辦理。

2. 設施施工中期：

(1)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2)農業部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 完工後：由基層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附表 5），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附表 6）。

(四)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且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十一、經費撥付：現地查核通過，依規定請撥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撥付方式，得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

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農民團體請撥經費

1. 一次撥付：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及擋水設施全額發票影本、施工前會勘表和成果會勘表之影本、設施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2. 分期撥付：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須載明保固條款）。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成果會勘表（影本）。

十二、除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分別為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5 年、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8 年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5 年。未達

使用年限移地重建須先經原核定計畫當地分署同意備查。

十三、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樣態之查核（附表 7）與輔導，查核件數如下：

- （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近 3 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 1/10 或 20 戶。
- （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近 5 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 1/20。

十四、設施查核結果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及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之處理原則如次：

-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種苗產業公協會）輔導受補助農民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農糧署當地分署。
-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農民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 （三）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計畫管理注意事項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30 點規定辦理，由農糧署各分署函飭農民繳回補助款，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3 年補助資格。

十五、設備在購置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經追蹤查核無補助設備者，由農糧署各分署函飭農民繳回補助款，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3 年補助資格。

備註：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依據或參考農委會 106 年 2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61002106 號函公布之 LTP 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
2.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以鉅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塑膠網布。依據或參考農委會 106 年 2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61002106 號函公布之 UP 簡易溫網室圖樣。
3.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以鋼骨為主要支柱，橫樑及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 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

附表 1

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表

☐蔬菜 ☐果樹 ☐花卉 ☐菇類 ☐種苗產業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一、申請人資料(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有，☐否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2、☐有，☐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3、☐有，☐否 種苗業登記證(申請種苗項目填寫)

4、☐有，☐否 外銷供應實績(申請花卉產業文心蘭、火鶴、國蘭項目填寫)

5、☐有，☐否 菇類限汰舊換新且經農業試驗所或本署專案輔導，檢具農業試驗所合作文件

6、其他項目文件_____

二、經營實績

(一) 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 銷售實績：

☐ 內銷：☐具契作契銷供應、☐參與共同運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

☐ 外銷：作物：_____、輸出國家：_____、數量：_____

備註：請提供本年或前一年度相關契作契約或供應實績證明文件，另花卉產業依規範辦理。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_張。

☐ 本人申請設施與設備同意依規範及相關規定設置。(申請人詳讀後請打勾)

☐ 本人申請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已詳讀規格檢核書及檢附產品規格說明書。(申請人詳讀後請打勾)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附表編號：

提醒：溫網室座落不同位置，請填寫另一張附表。(設施位於相鄰土地得填寫同一表)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種類 (註1)	設施		設備		其他
	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 其他設備：____(單位)
	☐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____公頃	☐ 內循環風扇 ☐ 降溫風扇 光控式電動遮蔭 ☐ 內遮蔭 ☐ 外遮蔭 ☐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微霧降溫系統 ☐ 塑膠管路 ☐ 金屬管路 ☐ 溫室環控系統 ☐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 水養液供應系統 ☐ 溫室電動天窗 栽培高架設施 ☐ 固定式 ☐ 移動式	____台 ____台 ____公頃 ____公頃 ____公頃 ____組 ____組 ____組 ____平方公尺 ____公頃	
	☐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____公頃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____公頃			
☐ 溫網室擋水設施(註3)	____公尺	附屬於： ☐ 本次申請新建溫網室 ____公頃			
申請之設施項目是否附屬綠能設施			☐ 是 ☐ 否		
申請栽培作物品項(註2)					

註1：設置規格請詳見本研提規範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

註2：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註3：溫網室擋水設施係指結合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設施周圍，依規範所訂規格辦理。

申請項目座落土地資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人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附表 2

____年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補助清冊（請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 (備) 種類	申請作物 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公頃) 註：指新建 溫網室或安 裝設備的溫 網室面積	申請數量 (公頃/ 台/組/平 方公尺/ 公尺)	申請 補助款 (千 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申請案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申請資料函送地方政府。

執行單位承辦人簽章：

執行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 3

____年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審核通過清冊（請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 (備)種類	申請作 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公頃)	申請數量 (公頃/ 台/組/平 方公尺/ 公尺)	通過面積 (公頃)	通過數量 (公頃/ 台/組/平 方公尺/ 公尺)	通過 經費 (千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研提規範程序辦理。

附表 4

年度_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用地及設施(備)興設前會勘表(可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備) 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 會勘汰舊換新之舊有設施)						備註
		縣市/鄉 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申請者 權利面積 (公頃)	審核通過 設施面積 或設備(請 註明單位)	現 況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查核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5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驗收表（格式供參）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核定設施（備）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農友之農地

（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設施（備）類型	數量（公頃、組、臺、公尺、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_____ 監驗人員：_____

受補助人：_____（可免填）

附表 6

____年度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計畫成果會勘表（可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 (備)類 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 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申請者 權利面積 (公頃)	審核通過 設施面積 或設備(請 註明單位)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或 設備(請註明 單位)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7

____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查核紀錄

申請者	地 段	地 號	設施或設備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	種植作物	備註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 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段____地
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_____（承租人）
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_____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並願遵守下列
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公所、農會、社場、種苗產業公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_____ 簽名蓋章

住 址：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電 話：_____

申請人（承租人）：_____ 簽名蓋章

住 址：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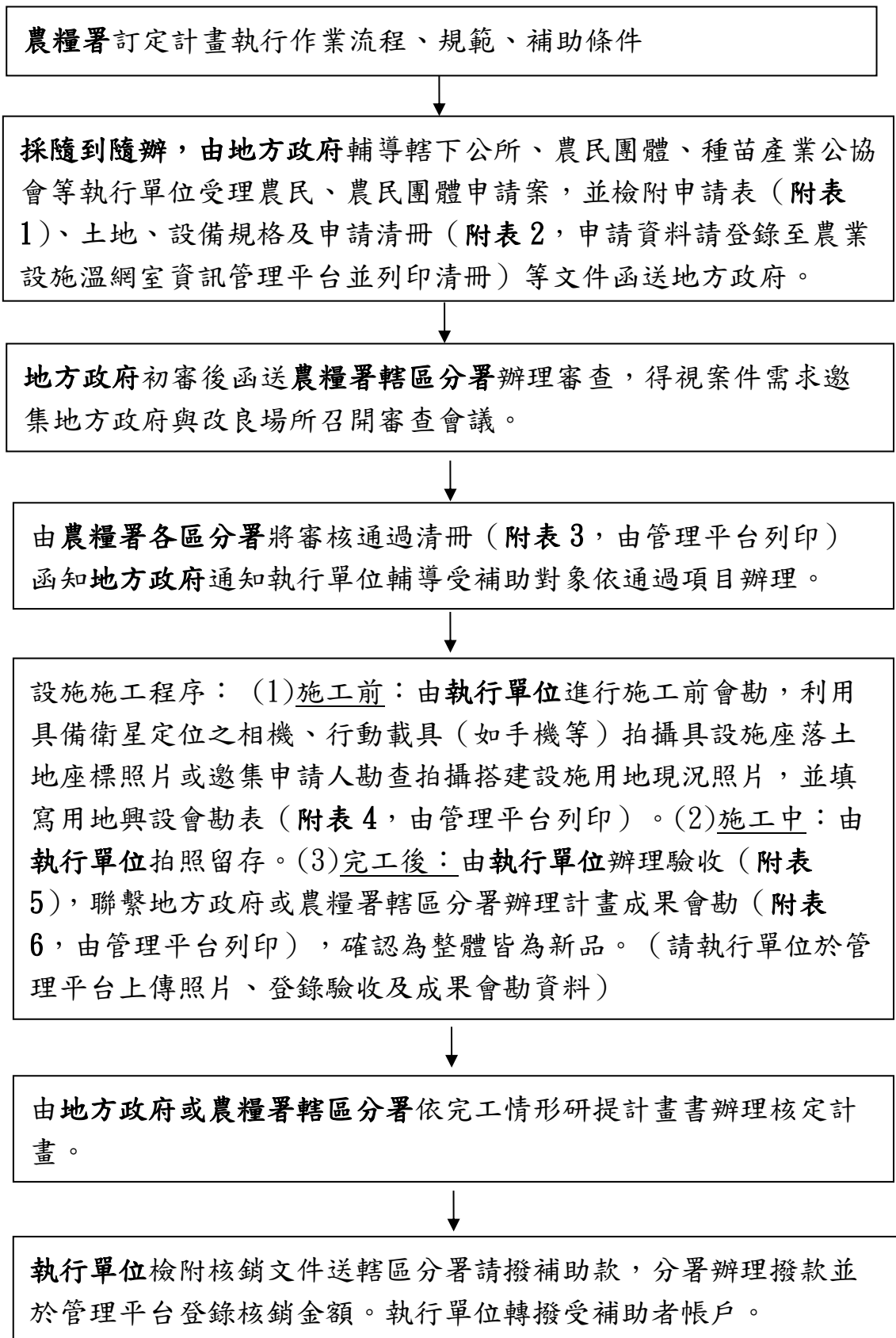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流程圖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2.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_種，有：_____等）
3.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4.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5. ☐可紀錄監控資訊
6.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控制系統電箱
2.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 (1)含☐pH、EC 監測值
 -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3. ☐感測器(☐pH、EC、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
4. ☐灌溉幫浦
5. ☐養液過濾器
6.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7.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